

TO: 立法會秘書處 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REF: 關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粵港私家車過境一次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DATE: 15/2/2012

敬啟者,

本人反對粵港自駕遊計劃, (包括港人北上自駕遊及國內人來香港自駕遊), 並有以下疑問希望政府給予解答:

港人北上自駕遊

1. 如港人在內地遇到車禍, 應如何處理? 應找那一個相關內地部門求救? 如何處理保險事宜? 可否告知詳細步驟, 過程, 方法, 費用及所需時間?
2. 內地警察部門對處理車禍的方法和香港警察處理有甚麼不同的之處? 據悉內地警察鼓吹雙方車主私下解決為先, 商議賠償額。否則, 警察會把涉案所有車輛 (包括被撞受害方的車輛) 拖回相關政府部門再作處理? 請問該處理方法如何? 內地警察部門按甚麼準則來處理? 當中, 有否涉及政府部門需收取的行政或其它費用? 完成整個處理過程需多久?
3. 假設受害方是香港車輛, 如果對內地警察部門執法認為有不公平現象, 有甚麼渠道投訴? 怎樣投訴? 如要訴之法院, 是訴之國內法院? 還是香港法院?
4. 港府在內地有否設立針對港人北上自駕遊如遇車禍予提供協助的專責部門?
5. 據悉內地路面上的車輛, 除了地方車 (即市民正常渠道上牌的車輛), 還有一些政府部門的車輛, 如 “警” 字頭的警察車輛; “WJ” 字頭武警車輛, “空” 空軍車輛, “海” 海軍車輛等等. 這些車輛往往是私家車, 如港人車輛和這些特權車輛發生碰撞, 當地警察還會受理嗎? 還是說這些車輛是不屬地方警察管理, 不受地方交通條例約束? 政府能否披露這類特權車在內地是如何被管制? 除了免付過路費, 過橋費外, 免付停車費, 免收罰單 (牛肉干), 停車地點不受限制, 車速不受限制, 還有甚麼特權呢? 如何保障香港市民在國內如有和這些特權車輛碰撞或爭執, 得到公平, 公開, 公正的處理?
6. 現北上自駕遊雖限在廣東省內, 但廣東省內的車輛是來自全國各地的。如果港人在廣東省內和外省的車輛碰撞, 遇事後的處理方法有否不同? 有沒有甚麼地方要留意的呢? 處理所需時間是否較長呢?
7. 在內地高速上, 經常見到內地車輛為了避開快相 (國內稱電子眼), 而用雜物如 (CD, 紙巾甚至女性衛生巾) 遮蔽部份車牌號碼, 以逃避快相記錄. 如果, 港人車輛和這類車輛碰撞, 而該車輛不顧而去, 是否當局難以追查?

8. 在內地高速上，港人如遇撞車黨應如何處理？如何保障車內所有人的性命安全？港府能否向國內公安要求提供近年廣東省內已抓獲的撞車黨數據給港人參考？
9. 國內新購買車輛在上牌之前一個月內是沒有正式車牌掛出來的，或政府發出的臨時牌照是沒有正式車牌掛出來的。如港人在國內和這類車相撞，而對方又不顧而去，是否當局難以追查？
10. 國內交通條例和香港有別，在保險的層面，有沒有一些情況是同樣的遇外情況，如發生在香港境內，保險是受保的。但發生在國內就不受保。政府在這方面有否做過詳細的研究和對比？

國內人來香港自駕遊

1. 如國內車輛和香港車輛發生嚴重碰撞，而國內車輛是造事者，國內車主是否需要一直被限制在香港境內？直至法院對該車主進行裁決？還是在未有審訊結果之前，該車主可以離開香港？港府如何確保該車主不會潛逃國內，而逃避香港的法律責任？
2. 如國內車輛和香港車輛發生碰撞，而國內車輛是造事者，經法庭裁決國內車主需支付經濟賠償給受害人，國內車主由於個人資產不在香港境內，港府很難追查，如該車主以無能力償還經濟賠償為由，港府將會如何處理保障受害者的權益？
3. 國內車輛如在港駕駛期間如有違例，警察是否按正常呈序給予罰單？罰單是否要完成繳付才能出境？如何確保國內駕駛者不會逃避支付罰款？
4. 對在港有違規記錄的國內駕駛者是否一套完整的懲罰制度？舉例：如達到要扣分的違規行為，如衝紅燈，要扣6分和罰款的，即使是一次，兩年內都不能申請來港自駕遊等。如有造成人命傷亡交通事故的駕駛者除負上法律責任，將永久失去申請來港自駕遊資格？
5. 國內檢控駕駛者不當駕駛行為除了依賴警察前線人員的執法，或其它道路使用者的舉報之外，更多的是利用電子眼來監督駕駛者的行為。而且成效卓越，因此國內幾乎任何馬路都會看到密集的電子眼。同樣，港府有否考慮增加密集式的電子眼在全港各區道路上，以加強對監督呢？
6. 港人北上駕駛需要有國內駕駛執照？同樣，國內駕駛者如來港駕駛是否需要香港駕駛執照呢？怎樣獲取香港駕駛執照呢？是否，要來香港考牌？需通過路式和筆試呢？
7. 據悉，國內駕駛執照存在著用錢買回來的情況，在國內發生的交通罰單，透過關係和金錢也是可以注銷記錄的。港府在審核國內司機的駕駛記錄如何確保資料的真確性呢？

8. 國內特權車輛 “警”，“WJ”，“空”，“海”等字頭私家車是否也可以來港自駕遊？如果是，受香港法律管制嗎？還是有免責權？
9. 如國內駕駛者在港遇到意外，第一時間尋求中聯辦或港澳辦或其它中資在港機構協助，而非香港警察，港府在處理事件上會有特別處理方法嗎？
10. 如國內車輛來香港自駕遊，港府打算每隔多久對外公佈一次因自駕遊而引致的交通意外？這個計劃有檢討機制嗎？
11. 粵港自駕遊當初港府和內地簽的合約，能否對外給香港市民了解詳細內容嗎？

謝謝回覆!

一名關注港人性命的市民上